

之生產力，促進本市國際形象。

柒、經費：本計畫所需之經費，由各辦理單位年度預算內支應，或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補助。捌、本計畫簽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

質詢日期：84年11月15日

質詢議員：費鴻泰

質詢對象：臺北市環境保護局局長林俊義

題目：臺北市環境保護局核發北市環一排許字第00095號之許可證予泰安綜合醫院（民權東路一段92巷2弄2號）院長曾瑞鵠設置排水處理廠並違法設置廠房一案，環保局有違法疏失之嫌，請局長察明後答覆本席。

說明：一、本案許可之排水處理廠，設於臺北市吉林路200地號（松江路330巷49-51號）之土地上，環保局核發許可證，並未依法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二、環保局核發許可證後，並未查明其設置位置之土地地號與實際位置是否有所出入，應儘速派員查明之。

三、環保局核發許可證予泰安醫院，違反了都市計畫分區使用規定。

四、環保局核發許可證時並未與鄰接地（吉林段199、200、201、202地號）之騎零地主進行協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答：一、本府環保局核發事業廢（污）水排放許可證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辦理（

如附一），其中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之申請表則為行政院環保署統一規定之事業水污染防治法許可／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審查申請表。

二、「本府環保局依前述相關法規及該院所提之申請表核發事業廢（污）水排放許可證，所依法令中並無任何規定提及廢（污）水處理設備需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書，亦無相關規定需於核發許可證後查明其廢（污）水處理設備實際位置之「土地地號」是否無誤。

三、依水污染防治法規辦理所核發之廢（污）水排放許可證明述

「貴事業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取得許可，並不代表已符合其他法令規定」「貴事業如有違反其他法令之事實，致該等法令主管機關依法處分或拆除任何為符合水污染防治法而設置之設施所衍生之損失，概由事業自行負責」，故有關泰安醫院廢（污）水處理設施是否涉及違反都市計畫分區使用規定及該院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並未與鄰接地（吉林段199、200、201、202地號）之騎零地主進行協商所衍生之問題仍必須由該院自行負責，並依法向有關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本府環保局係依水污染防治法規之權責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證予該院，並無不法情事。

四、本案已另函泰安醫院請其提出說明，並依法向相關單位提出有關之申請。

(五)

質詢日期：84年11月15日

質詢議員：柯景昇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工務局李局長鴻基

題

說

目：四十一項工程十項停工、多項落後 家庭接管率進度遲緩
下水道系統工程執行不力 市長將跳票？
明：攸關本市生活環境品質的衛生下水道系統工程，已經出現明顯落後的跡象，對於陳市長信誓旦旦，保證於四年任內將家庭接管率提昇至四〇%的政治承諾，不啻又一項嚴格的考驗。

根據衛工處統計資料顯示，目前執行之衛生下水道系統相關工程總計四十一項，其中台灣省境淡水河之海洋放流管工程、獅子頭抽水站等六項工程大致維持八成以上工程進度，但餘卅五項市內主次幹管、分支管、分管網及抽水站工程，竟然十項停工，停工期率近廿九%，另有十七項

另根據衛工處提報之衛生下水道家庭接管率，迄今僅達廿四・二六%約廿萬戶完成接管。據本席了解，以

衛工處目前業務負荷能力，每年家庭用戶接管申請、

工程施工作的戶數約二萬戶，到一九九七年陳市長第一任期期末，恐怕樂觀的接管戶數，僅能達到廿六萬戶。估計到一九九七年總戶數逾八十三萬戶，接管率只有三二%，市長政治承諾豈不有跳票之虞？
目前已接管地區，多屬新興社區，絕大多數老舊社區的接管率明顯不彰，進度甚緩。同時由於老舊社區接管工程與違建問題密切關連，造成住戶申請意願低落，加上巷道犬牙交錯，設計零亂，管線鋪設較難，再導致老舊社區衛生環境遲未能獲得改善。

本席認為，衛生下水道系統工程的執行，絕非工務單位能獨力完成；因其牽涉到整體都市發展目標，與老

舊社區翻新的計畫，與民衆接管觀念。因此，本席建議市府應整合都計單位與基層組織的資源，加速老舊社區翻新計畫，動員區、里長加強宣導，否則，陳市長的政治承諾難逃跳票一途。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貴會柯議員景昇先生所提幾項質詢意見，謹說明如下：

一、關於目前執行之衛生下水道系統相關工程總計四十一項工程，但三十五項市內主、次幹管、分支管、分管網及抽水站工程，竟有十項停工、停工期率近二十九%，另有十七項工程尚未達六成進度乙節：對於十項工程停工原因，本府工務局衛生處業已研擬解決方案，積極克服中詳如附件，另十七項工程尚未達六成進度中，除景美抽水站及維護場機電標係配合土建埋管預留孔位施作，完工日期為土建標竣工後九十日曆天外，餘十六項工程係84年以後發包施工者。

二、關於衛生下水道家庭接管率，迄今僅達二四・二六%約二十萬戶完成接管，據本席了解，以衛生處目前業務負荷能力，每年家庭家用接管申請，工程施工作戶數約二萬戶至一九九七年陳市長第一任期期末，恐怕樂觀接管戶數，僅能達到二十六萬戶，估計至一九九七年總戶數逾八十三萬戶，接管率僅有三十一%，市長政治承諾豈不有跳票之虞？乙節：

本市衛生下水道家庭接管率，迄本年十月底為二四・四三%，自本人接任市政以後，即將提高用戶接管普及率列為重要市政建設之一，以民國八十七年底用戶接管率增加至四十%為目標；本府已責由工務局衛工處研訂用戶接管普

及計畫，即自民國84年至87年底辦理三期分管網工程與三

期支管及用戶連接工程，預計可完成用戶連接管約十萬餘

戶，可使用戶接管普及率累計達四十%。

三、關於目前已接管地區，多屬新興社區，絕大多數老舊社區的接管率明顯不彰，進度甚緩。同時由於老舊社區接管工程與違建問題密切關連，造成住戶申請意願低落，加上巷道犬牙交錯，設計零亂，管線鋪設較難，再導致老舊社區衛生環境遲未能獲得改善。本席認為，衛生下水道系統工程的執行，絕非工務單位能獨立完成，因其牽涉到整體都市發展目標，與老舊社區翻新的計畫，與民眾接管觀念。因此，本席建議市府應整體合都計畫單位與基層組織的資源，加速老舊社區翻新計畫，動員區、里長加強宣導乙節：

1. 為期使用戶接管工作能達到預設之目標，本府工務局衛工處除已加速執行第一、二期分管網工程及第一期支管及用戶連接管工程外，並積極籌劃第三期分管網及第二期用戶接管之設計中，並將於八十六年度編列預算採建
2. 對於支管及用戶接管施工之地區，本府工務局衛工處均將舉辦施工前說明會，邀請該地區民意代表、里、鄰長溝通說明並加強宣導。

(四)

質詢日期：84年11月15日

質詢議員：柯景昇

質詢對象：環保局林局長俊義

項目：為貴局答覆本席有關福德坑汙泥脫水機採購質詢案內容語焉不詳，請再次答覆。

二、貴局答稱福德坑垃圾衛生掩埋場汙泥脫水機工程，係屬連續性工程，目前已完成規劃設計工作。惟據○八〇四八三號答覆本席福德坑汙泥脫水機採購再質詢函。

三、貴局另稱，該案正辦理招標作業中，預定於本年十二月份公開招標，究竟「正辦理招標作業中」之語言所指為何？又「十二月份公開招標」之標的物為何？

四、請貴局依本會答覆期限七日之規定，依限答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答：一本府環境保護局84府環四字第840七六三七一號函所陳述「污泥脫水機工程已於八十四年九月廿三日提前完成」係繕打錯誤，應更正為「污泥脫水機工程規劃設計工作已於八十四年九月廿三日提前完成」。